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深不动产登〔2020〕76号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转发《广州、深圳和珠海三市开展不动产登记“跨城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（所）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广州、深圳和珠海三市开展不动产登记“跨城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粤自然资登记〔2020〕212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确保“跨城通办”工作取得实效

为确保三市“跨城通办”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陈海铭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邓洪涛、周兴洁、杨琨、方玉龙、孙建捷、张兴飞、黄婷婷、温锋同志担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，负责具体的“跨城通办”工作，由信息管理部、计划财务部、政策法规部、档案管理部、各登记所、人事部、质量督查部和综合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

(一)政策法规部要在2020年11月底前，将深圳的收件标准提供给广州、珠海登记机构，将广州、珠海登记机构的收件标准及时转发全中心，必要时及时跟进与广州、珠海合作协议的签订。

(二)信息管理部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，要在2020年11月底前按要求及时调整、改造叫号系统、登记系统，与省级平台有效对接，为出具电子收件回执、电子受理(不予受理)回执、电子不予登记回执、“一网通”、办理时限时点调整、信息共享、属地(联网)审核、认证结果互认、网上缴纳税费等提供技术保障。

(三)档案管理部要在2020年11月底前做好申请材料的扫描准备工作，做好申请材料(含电子材料)归档和相关材料留存的准备工作。

(四)计划财务部要尽快协调实现税费缴纳凭证推行电子票据，并协调推动实现税费网上自助缴纳。

(五)各登记所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在三市“跨城通办”业务上线前合理组织岗位和人员，在服务大厅设置“综合窗口/

跨省（市）通办”。深圳不动产在异地申请登记的，暂由福田登记所集中负责受理、审核、登簿、发证等工作；异地不动产在深圳申请登记的，申请人可以选择任一登记所服务大厅提出申请，该登记所窗口工作人员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身份核验，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机构的要求接收申请材料并扫描上传到系统，负责原路退回的纸质材料退回、证书发放等工作。

（六）人事部要在三市“跨城通办”业务上线前，组织做好岗位调整相关事宜，并加大业务培训力度。

（七）质量督查部要做好各个环节的日常质量检查工作。

（八）综合部要及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，提升中心的社会服务形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广州、深圳和珠海三市开展不动产登记“跨城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